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6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科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科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賴科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酒駕對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，業經媒體大肆播送，且政府宣傳酒後不駕車不遺餘力，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，被告亦應明知，竟仍執意投機於酒後駕駛車輛上路，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法益，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險性，復所測得被告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5毫克，被告行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及前無犯罪之刑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暨衡被告於警詢所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，詳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3 (應附繕本)。

0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6 朴子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09 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李振臺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013號

21 被 告 賴科鑫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賴科鑫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5時至18時許，在嘉義縣鹿草鄉
26 某朋友處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
27 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某時，自嘉義市西區
28 北港路248號居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
29 路。嗣於同日20時52分許，途經嘉義市西區湖美一路與環湖
30 路交岔路口處，為警攔查，並對賴科鑫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
31 試，於同日20時55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5毫克

01 (MG/L)。

02 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科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5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06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
07 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足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危
09 險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4 檢 察 官 王輝興